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山西省创新生态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实现科技型企业倍增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发挥有为政府作用，激发有效市场功能，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企业平台人才深度融合、产学研用融通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催生培育壮大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科技型企业总量大幅增加、质量明显提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力争用三年时间，到“十四五”末，达到以下目标。

（一）科技企业实现“十百千”目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突破 1500 家（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0 家（其中，“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70家），科技领军企业达到50家，筛选培育科技创新牛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 30 家，打造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蓬勃发展的良好格局和集群培育发展体系。

（二）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3件，技术合同成交金额40亿元，研发经费投入每年增长11%，战略性新兴产业占GDP比重达到1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达到18%。

（三）发展省级技术创新中心5个，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80个，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7个，省级以上众创空间23个。

三、主要任务

（一）做实基础工作

1.根据我市经济转型升级需要、市场可持续增长的需求与产业政策，建立引导科技型创业健康发展的指导目录制度，定期公布科技型企业培育的优先领域和技术方向。

2.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评估体系，加强企业研发能力监测和统计分析，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应评尽评”，及时公示入库企业名单，通报各县（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参评入库情况和运行情况。

3.对照国家和省各类科技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列出标准清单，并按照基本可达要求形成培育标准，引导企业对标创建，分类梳理科技型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所属行业、所属产业链、与相关平台的关系、产学研融通、科研人员、科研投入、知识产权等情况，统筹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和认定库，做到“应入尽入”。

（二）分类梯度培育

1.分类分层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逐企建档立卡，对标标准条件，找准特色长项和短板弱项，明确达标路径，实行市县联动、部门协同联合帮扶、靶向培育和差异扶持，强化跟踪服务和要素保障，形成“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创新龙头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行双标双库，先入培育库，按程序认定后，纳入认定库。

2.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推广“投资+孵化”模式，建立“孵化器+小微企业”、“高校（研发机构）+高新企业”、“园区+中小企业”、“产业+科技领军企业”系列化培育机制，提升培育能力。

3.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瞄准产业特色明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围绕专业镇发展，培育形成一批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大中小创新型企业融通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推动科技型企业沿链培育、集聚发展。

4.培育发展科技创新牛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等，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创新发展。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遴选10家左右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的创新龙头企业。

（三）强化政策支持

1.提升政策创设能力，面向不同企业特点，分析各类企业需求，针对性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助推科技型企业有序发展，提升品质，提高效益。

2.强化政策兑现落实，对照政策清单，所有涉及财政资金用于奖补的，同一内容与我市现行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落实。同时，督促推动国家、省有关促进科技创新的各项优惠政策兑现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最大限度提高政策效能。

（四）发挥平台作用

1.以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为方向，加快建设科技型小微企业孵化器，在智创谷、农高区建设大学生创业园，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平台。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评，对排序前15%和后15%的分别实行激励和惩戒机制，对入驻科技型小微企业占比不到60%的予以清理。

2.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高标准推进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协同创新共同体等建设，发挥孵化器联盟作用，建立多层次培训体系，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提高孵化效率。

4.以山西智创谷、晋中国家农高区、省校合作十二基地以及各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加强规划，合理布局，加快科技型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围绕主攻方向、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产业链，加快引进培育和集聚相关的科技型企业。

（五）加强人才保障

1.晋中职业技术学院要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人才需求，设置专业课程，每年举办不少于两期的定向培训班、特需培训班等，纳入人社部门年度培训计划，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培养各类急需人才。人社部门要大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培训，3年内将科技型小微企业创办人轮训一遍。

2.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支持科技型企业柔性引进、灵活使用各类人才，2023年，每家科技型小微企业柔性引进科技人才1名以上。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家企业选派1名科技特派员，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

3.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离岗或在职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离岗创办企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

（六）提升创新能力

1.制定鼓励企业研发的重点领域指导目录，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实际重点研发项目，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企业加强硬科技创新。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聚焦重大需求，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实施科研活动。

2.完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运行机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标准质量品牌、人才培训等方面服务。建立健全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科技型企业开放的运行机制及科技型企业科技文献共享服务平台，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共享使用科研设备和仪器。市县两级财政资助购买的科学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免费对科技型企业开发。

3.常态化开展科研成果推广与企业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需求双向对接，推动科技型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科技型企业通过市场交易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其年销售收入、税收金额等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

4.组织开展科技招商活动，着力招引国内高成长创新企业和同行业细分产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对市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直接纳入我市培育库，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有突破性、牵引性、颠覆性意义的共性重大科研项目，可通过“悬赏”方式，采取政府直接购买符合条件的创新成果和解决方案。

（七）畅通融资渠道

1.市财政设立5000万元规模、县（区、市）（含开发区）财政设立不低于1000万元规模的科技型企业政府基金，无息或低息使用。市县财政设立1000万元规模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切实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

2.充分发挥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的作用，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贴息贷款最高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2年；对按时足额还款、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可以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科技型小微企业非贴息贷款最高500万元，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基准利率执行。放宽贷款申请条件，反担保拓展到省内符合条件的担保人。

3.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拓展融资渠道。

（八）优化服务环境

1.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工作机制，简化工作程序、畅通申报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服务指导，降低申报门槛，营造宽松环境。

2.加快建设一批科技应用场景，山西智创谷、晋中国家农高区和各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发布一批科技应用场景清单，向企业释放更多场景合作机会。

3.从市县科技、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选派100名科技型企业服务专员，面向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遴选10名专业培训师，组建创新型企业服务队伍，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为全市科技型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提供精准化服务。

4.全面改进提升市级科技服务网络平台和APP服务功能，与省科技厅、市级有关单位网站链接，设立专门板块，宣传推介科技型企业产品（服务），发布技术和应用需求，公布专业化、精准化政策清单和政策解读，开设网上办事通道，同时，将网上办事功能移植到市科技局APP移动终端，实现科技服务网上办、掌上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晋中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全市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相关单位职能与分工，建立协同创新的推进机制，形成推进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梳理制定优惠政策清单，建立政策兑现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科技创新优惠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鼓励扶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以及与之相关的平台、项目、人才等创新要素的资金补助措施。组织开展“星级创新企业”、“优质创新项目”、“孵化之星”、“创新型企业家”、“优秀创新人才”评选活动，给予荣誉性表彰，为有利于科技型企业成长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严格督导考核。充分发挥晋中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督导考核作用，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建立评估机制，每年督导各部门推进情况，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

（四）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大宣传、大调研、大培训、大服务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展示、调查研究、业务培训和舆论引导，强化服务，及时总结推广我市科技型企业创新经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各类科技型企业标准清单

2.晋中市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政策清单

各类科技型企业标准清单

一、科技型小微企业标准

（一）需在本市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及自负盈亏、产权清晰的经济实体；

（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先进知识或专业技术，包括申请或授权的专利、商标、经认定的其他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基于自主知识产权、先进知识或专有技术获得的产品和服务；

（三）具备创新意识，从事研究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活动的科研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原则上在10%以上；

（四）企业应有一定的创新研发经费投入，具备持续技术创新研发的能力；

（五）企业的规模需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对小微企业的要求，企业的划定范围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在内的科技型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直通车（不受综合评分所得分值高低限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民营科技企业标准

（一）以科技人员为主体创办的；

（二）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

（三）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或实行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智力、技术密集型的经济实体。

四、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科技领军企业标准

（一）企业为本市注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并纳入科技领军企业库的企业；

（二）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 5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来须具有一定的增长性（正增长）；

（三）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在80%以上，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中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已成为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

（四）企业上年度R&D经费内部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要在5%以上，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在行业领域研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五）企业上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不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六、创新龙头企业标准

（一）牛羚企业：是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连续两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3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二）瞪羚企业：是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不仅年增长速度能轻易超越一倍、十倍、百倍、千倍以上，还能迅速实现IPO。

（三）独角兽企业：是指估值在10亿美元以上，创办时间较短，在行业中有颠覆式创新，发挥着引领作用的企业。

（四）雏鹰企业：是指注册时间不超过10年，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某一细分领域取得突破，未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得到市场认可的创新型企业。

（五）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是指企业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管理过程中，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或模式创新取得核心竞争力，提供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具有较高成长性或发展潜力巨大的科技创新中小企业。

（六）隐形冠军企业：是指不为公众所熟知，却在某个细分行业或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拥有核心竞争力和明确战略，其产品、服务难以被超越和模仿的中小型企业。

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政策清单

一、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利用人社部门的创业扶持资金，对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特别是大学生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每家补助1000元。

（二）对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获得入库编号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奖励，并按照每家企业5000元的标准奖励所在孵化器。

（三）各级财政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租用的场地给予租金补助。科技型小微企业租用由财政出资或国有单位建设的厂房（楼宇）的，三年内免缴租金。

（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实现上市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500万元的奖励。各县（区、市）也应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

（五）科技型小微企业使用纳入共享服务平台科研设施和仪器的，在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的基础上，按照实际使用费用的20%给予补助，每年累计最高10万元。

（六）开展科技型小微企业评选活动，对获得“春笋新星”称号的，受益财政给予5—10万元奖励。

（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培育的，受益财政给予1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通过国家认定入库的，给予5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

（八）鼓励各级重点工程和政府性投资项目通过首购、订购等，优先应用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与网络技术新工程。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产品（服务）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政府采购评审。

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一）将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拥有发明专利１项或其他知识产权４项以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４%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培育库重点培育，对入库两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30万元奖励，其中市级奖励20万元，县(市、区)、开发区奖励10万元ꎮ 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认定１个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其运营主体５万元奖励。

（二）对年度研发费用连续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总量和增量的10%给予奖励，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连续两次认定的最高奖励20万元，连续三次及以上的最高奖励50万元。对科技创新龙头企业每年最高补贴400万元。

（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市级科技创新券对每家企业每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5万元(含)以内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补助，超过5万元的，超出部分按50%的比例补助。

（四）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建设并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山西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奖励。

（五）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并在晋中市域内成功转化应用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技术合同交易额实际发生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对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并在3年内形成产品年新增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六）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审后，由市财政局纳入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时，可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进行定向采购，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七）对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且上年度为近三个年度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

（八）开展科技招商，对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当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5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以下的，一次性给予60万元奖励，1000万元以上(含)的，一次性给予150万元奖励；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的“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每引进1家给予5万元奖励。

（九）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依据其上年度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额的一定比例，每年给予最高 200万元资金补贴，撬动企业研发再投入；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按照规定确认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市财政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 150 万元补助。各县（区、市）、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晋中国家农高区也应根据实际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配套奖补。

三、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展

（一）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按照其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同时按其研发费用增量的，10%给予奖励，最高1500万元。

（二）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新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分别给予1.5亿元、2000万元补助，新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3500万元、1500万元补助，按获批筹建和验收通过两个阶段各下达 50%补助资金。

（三）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市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技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科研项目(课题)的，按项目国拨实际到账经费的5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5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总额，每年度单户企业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四）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全职引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年薪的50%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50万元，对急需引进的高端创新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综合资助，对,40岁以下(含)、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职称的青年科技人才主持的科技项目给予30万元支持，每家企业不超过,5项，对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等活动，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年薪或劳务费的50%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60万元。

（五）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或企业科技人员)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5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拨付到第一完成单位，全部用于对研究团队个人奖励，资金分配由研究团队自主决定。

（六）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5亿元以下且增速25%以上(含)的，给予100万元基础奖励，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200万元(含基础奖励，以下类同) ，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含)10亿元以下且增速20%以上(含)的，给予200万元基础奖励，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给予10万元奖励，最高500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50亿元以下且增速15%以上(含)的，给予300万元基础奖励，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给予15万元奖励，最高800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含)且增速10%以上(含)的，给予500万元基础奖励，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给予20万元奖励，最高1000万元。

（七）支持企业新建扩建重大产业项目。鼓励市创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等，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需求，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 企业新开工或新引进投资额超5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进行 股权投资。

五、其他支持政策

（一）支持科技型企业转移转化市外先进科技成果，对购买市外先进科技成果在晋中转化、产业化的，受益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技术协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5%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0万元的奖励。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评，对孵化器绩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孵化器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三）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在职创业，其创业收入在照章纳税后归个人所有。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应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高校可按60—95%的比率、科研院所可按20—50%的比率，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

（四）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100万、50万，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0万、30万、10万。

13383546641金融办张科长